小琉球的漢人移民與社會

—以1904年的戶籍資料為主

李宗信*



～摘要～

本文以琉球鄉戶政事務所藏之明治37年（1904）的戶籍資料為主，配合相關族譜資料，企圖建構該嶼漢人移入之祖籍、時間、過程與移入後之分布情形。小琉球在荷蘭據台時已有原住民居住，經過荷人一連串的屠殺事件後，小琉球被賤租予漢人，是漢人移入的濫觴。鄭氏統治期間，因清、鄭兩岸軍事對峙，漢人移民呈現停頓。清領以後，受制於清廷的海禁政策與移民政策之變遷，1720-1760年間及1770-1800年間有兩個移入高峰期。移入漢人的祖籍地，主要來自泉州府晉江縣與南安縣。由於地緣上的關係，小琉球嶼民的通婚範圍，在明治37年（1904）已經及於今日東港、新園及林園地區，說明小琉球與東港一帶居民間有密切的社會關係。

壹、前言

有關漢人移居小琉球的研究，大多延襲日人說法，不僅缺乏進一步的考證，更因資料不足而無法有效掌握其移居過程。本文以琉球鄉戶政事務所藏之明治37年（1904）的戶籍資料，配合相關族譜資料，以建構小琉球漢人移入之祖籍別、時間、過程與移入後之社會發展情形。

貳、漢人移居前的小琉球

小琉球（圖1）位在台灣西南海中，3000年前即有人居住。十七世紀初荷人來台時，曾入侵該地，消滅及遷徙該地的原住民，繼之始有漢人的移居。

---

* 李宗信　中研院史語所助理



圖1 小琉球及其四角頭

資料來源：1、台灣總督府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琉球嶼南部〉收入《台灣堡圖》（台北市：遠流，1996年）。
2、洪敏麟等編，〈琉球嶼北部〉收入《台灣堡圖集》（台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68年）。

一、原住民社會

根據考古研究發現，小琉球有大寮遺址與番仔厝遺址兩個重要史前文化遺址。其中大寮遺址與墾丁遺址均發現型制、材質相同的石板棺與陶片，推論小琉球的大寮遺址與恆春地區墾丁遺址，應是屬於同一類型史前文化；番仔厝遺址則接近臺灣西海岸的「蔦松文化」遺址，應屬於西拉雅族馬卡道亞族。[1]

十七世紀荷人入侵時，小琉球島上的原住民已過著乘筏捕魚的生活。《熱蘭遮城日記》有如下的描述：

> 他們用竹筏，亦即catte merauwen，來捕魚養活。他們的竹筏像船一樣，前面有一點彎曲高起來，可以隨波浪搖。儘管那裡有機會又有樹木，可是他們並沒有製作其他的船隻。[2]

---

1 相關的論述有金關丈夫、國分直一、宋文薰及劉克竑等人的研究。見劉克竑，〈小琉球嶼史前遺址調查報告〉，《田野考古》4：2（1993.12），頁59-76。

2 根據《熱蘭遮城日誌》所載，1630年5月13日，荷蘭殖民當局曾派遣舵手Blacq，勘查大員以南直到下淡水的海岸線以及今日的小琉球。Blacq在報告中提及：「**當時的琉球嶼是個充滿樹木、土地肥沃的島嶼。雖然沒看見船隻，但卻見到了居民用來捕魚的兩隻竹筏，在島嶼的西北方。**」由於《巴達維亞城日記》曾經記載，當時漢人認為小琉球原住民屬兇暴的食人種，如1622年7月28日荷蘭殖民當局司令官connelis Reijersen前往臺灣進行港灣探勘而發現小琉球，並意欲登嶼時，隨行的漢人翻譯不肯隨行之例可見一斑。所以舵手Blacq所發現的竹筏，應當不是漢人前往該嶼所留，而是該嶼原住民所用來謀生的工具之一。見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一）》（台南市：台南市政府，1999年），頁27。郭輝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台北：臺灣省文獻會，1970年），頁10-11。Claes Bruyn撰文。曹永和、包樂史（Leonard Blusse）合譯，〈金獅子島

捕魚之外，他們應有畜養豬隻的習慣，《熱蘭遮城日記》有這樣記載：

在一個大村子的房屋都被火燒毀了，很多豬被燒死。[3]

至於農作方面，則以椰子樹、番薯、玉米為主。《熱蘭遮城日記》有特別描述：

金獅島非常優美，種有很多椰子樹、番薯、玉米和其他農作物...，穿過小森林之後，我方的人都說，從沒看過那麼美麗又整齊的農地。[4]

顯然，小琉球原住民在十七世紀時，應當已經發展成農漁並兼，以及畜養家畜的經濟生活。他們使用竹筏作為捕魚的工具，畜養豬隻，以及多元的作物栽培。

二、荷據時代漢人的蹼墾

1624年荷人入據大員之後，自1633年到1640年間，前後六次入侵小琉球，其經過略如下表（表1）。

（表1）荷蘭侵入小琉球次數表

次數	時間（年.月.日）	經過大略
第一次	1633.11.12	征討行動聯合新港人與蕭壠人，焚燒村莊，燒死很多豬。[1]
第二次	1636.4.21	焚燒村莊，射死3人，最後荷軍因缺水而撤離。
第三次	1636.4.26	聯合80名放索人及約80名新港人，屠殺躲在洞穴中的小琉球嶼原住民約200-300人（大部分是婦女及小孩）。
第四次	1636.7.7	聯合新港、蕭壠、麻豆、目加溜灣、放索、塔加里揚及Dolatock人，殺死30人，俘虜一人。
第五次	1636.9.14	聯合放索社90人，共俘虜約100人。
第六次	1640.12.27	共俘虜38人，悉數送往巴達維亞。

資料來源：根據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一）》（台南：南市府，1999年），頁135-478整理得。

的地方和形勢簡述〉，收錄於曹永和，〈小琉球原住民哀史〉（台北市：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4年）平埔族群研究學術研討會講稿，頁28。

3 江樹生譯著，《熱蘭遮城日記（一）》，（台南：台南市政府，2000年），頁136。

4 江樹生譯著，《熱蘭遮城日記（一）》，（台南：台南市政府，2000年），頁136。

說明：1、在首次的征討行動中，荷蘭殖民當局共動員了約300個白人與一些新港人及蕭壠人，儘管此次行動最後因雨而不了了之，但卻是日後荷人對小琉球一連串用兵的開端。
2、Dolatock即今日之東港一帶。

荷蘭攻擊小琉球的動機，大致可以歸納為下列三點：

（一）報復小琉球原住民對金獅子號船員的屠殺事件

由於聯合東印度公司所屬金獅子號（Gouden Leeuw）船員遇害事件的發生，導致荷蘭對小琉球進行一連串的報復性屠殺與軍事佔領行動。[5]

（二）為增進最大之殖民經濟效益

荷蘭人在佔領福爾摩沙島後，即面臨人力不足的問題，所以乃有招徠漢人前來大員的政策。[6] 加上荷蘭人討伐小琉球期間，魍港正缺少建造碉堡所需的勞動力，而小琉球原住民（尤其是男性）則成為最佳的來源之一。[7] 基本上，在荷蘭人一連串征討小琉球原住民的過程中，除了被屠殺的大約405名的原住民外，所擒獲的約700名俘虜均悉數遣往新港及巴達維亞。

（三）為確保航行及補給上的安全

隨著荷蘭勢力的進入大員，小琉球不僅成為巴達維亞-大員航海上重要的補給中繼站，[8] 當船隻（尤其是帆船）遇到不可抗拒的氣候等因素時，更是可以就近寄椗的避風處。如以金獅子號的船員遇害事件為例，就是因為在駛往南洋Jambije途中遇上逆風而暫時寄椗於小琉球，並派遣船員登嶼取水才發生事

5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一）》（台南：台南市政府，1999年），頁135。而《巴達維亞城日記》則將首次出兵小琉球的時間記為十二月十二日。見郭輝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台北：省文獻會，1970年），頁101。
6 郭輝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台北：省文獻會，1970年），頁48。
7 郭輝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台北：省文獻會，1970年），頁180。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一）》（台南：南市府，1999年），頁242。
8 如1661年6月從巴達維亞前往大員支援對鄭氏海戰的克練克（Klenke），即經由金獅（Goude Leeuw）島前往大員。見程大學漢譯、村上直次郎日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三冊）》（台中：台灣省文獻會，1990年），頁19。

故。同時荷蘭人也發現，於1631年11月26日預定駛往中國沿岸的Beverwijck號，有可能也是在小琉球附近海域失事。[9] 所以，基於航行上補給與安全的理由，荷蘭殖民當局不僅必須以武力控制該嶼，更必須保證附近海域的安全無虞。此外，為了阻止中國戎克船前往馬尼拉進行貿易，以削弱西班牙的勢力，[10] 小琉球也成為了監視漢人及西班牙船隻活動的前哨站，[11] 甚至當荷蘭殖民當局積極前往臺灣東岸尋找黃金時，更因為大員-瑯嶠-卑南間航線的一度形成，而突顯出其作為航行中途補給站的重要地位。[12]

---

9 此外，根據日昭和2年（1927）《琉球庄管內狀況一覽》〈島嶼開發前的事蹟〉有關小琉球「烏鬼番」的記載，身材魁梧的「烏鬼番」不僅善於水性，且經常弄沉停泊於該嶼附近的戎克船或竹筏。原文如下：「**根據傳說，島上有紅髮黑膚、身材魁梧，叫做烏鬼番族的人於天台西南方過著穴居的生活。他們經常潛入水中弄沉戎克船及竹筏，樣子像人卻又不是人。然而在距今二百多年的康熙元年，有西洋人乘一小艇想要登陸，卻被烏鬼番們把艇弄沉，而激怒了母船上眾多的西洋人，也引來一場殺戮之禍...。**」基本上，《琉球庄管內狀況一覽》對於金獅子號失事事件與「烏鬼番」的記載可能與史實出現落差，除了可以看出有關「烏鬼番」的傳說在不同時代，有不同的解讀差異外，由於小琉球土著經常與台灣本島原住民作戰，因此除了與漢人維持著「沉默貿易」式的交易行為外，亦不允許其他地區的人民登陸，且對意圖登陸或於沿岸停泊的船隻，則經常給予襲擊。見曹永和、包樂史（L. Blusse），〈小琉球原住民的消失〉收入潘英海、詹素娟主編《平埔研究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5年），頁426。琉球庄役場，《琉球庄管內狀況一覽（昭和2年版）》。李雄揮譯，甘為霖（William Campbell）著，《荷據下的福爾摩沙》（台北：前衛，2003年），頁24。

10 陳宗仁、陳俐甫合譯，曹永和著，〈十七世紀作為東亞轉運站的臺灣〉《臺灣風物》48：3（1998.9），頁98-99。

11 如1630年7月17日的《熱蘭遮城日誌》云：「**戎克船日本（Japan）號出發，要前往打狗與金獅島等後從爪哇來的大船，並去巡弋從中國要前往馬尼拉的戎克船。**」即是。見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一）》（台南：台南市政府，1999年），頁31。

12 由於荷蘭人相信瑯嶠原住民所言，卑南的東邊鄰近地區產有黃金，所以荷蘭人在1636年就積極透過漢人來嘗試與瑯嶠原住民諦和，希望透過瑯嶠原住民的協助，順利取得黃金。所以，從大員到瑯嶠的航線乃因為荷蘭殖民當局的積極地和瑯嶠地區原住民接觸而形成。後來，由於得到瑯嶠原住民的協助，荷蘭殖民當局又從陸路征服了卑南原住民，而卑南原住民的歸順，也間接促成了卑南-瑯嶠-小琉球-大員間航線的出現，而小琉球在此時則具有中途站的性質。儘管這支以荷蘭人為主體所組成的探金隊最遠曾經到達的今日立霧溪口一帶，然整個探金活動最後仍告失敗。此後，荷蘭殖民當局對東部的經營也漸趨消極。見郭輝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二冊）》（台北：臺灣省文獻會，1970年），頁246。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一）》（台南：南市府，1999年），頁226-409。康培德，《殖民接觸與帝國邊陲-花蓮地區原住民十七至十九世紀的歷史變遷》（台北：稻鄉，1999年）頁97-100。

當原住民遭到荷蘭殖民當局屠殺及盡徙的命運後，人去島空的小琉球則在西元1636年承包給漢人開墾，以增加其經濟效益。[13] 儘管荷蘭殖民當局一度因為漢人的開墾成效不彰而考慮改由小琉球原住民續住以開發該嶼，也許是基於避免原、漢衝突，或基於漢人在耕作技術上的優勢與承包稅的取得。總之，荷蘭殖民當局最後還是依照計畫繼續撤離殘存的原住民，而漢人也得以在荷蘭殖民當局的保護傘下以村落包稅的方式入墾小琉球。[14] 在1645至1656年間，漢人於該嶼的賦租額大致呈現出成長。（表2）

（表2）小琉球漢人賦租額歷年成長表（1645－1656）

年代／賦社額／地名	1645	1646	1647	1648	1650	1651	1654	1655	1656
小琉球	70	70	150	150	175	175	n/a	200	200
臺灣島	4532	9730	12555	20900	61580	35385	30970	20880	23155

資料來源：根據中村孝志，〈荷蘭統治下的臺灣內地諸稅〉收錄於吳密察、翁佳音編之《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台北：稻鄉，1997年），頁282-283整理得。

說　　明：賦租額單位為real。

據韓家寶的研究，漢人於小琉球的包稅制度，屬於「獨占某些天然資源的使用權」，[15] 也就是說，承包的漢人必須預估小琉球天然資源的獲利能力，並承擔其間風險。[16]

儘管漢人早已在荷據時代即已進入小琉球開墾，然而開墾的目的卻是出自

13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一）》（台南：台南市政府，1999年），頁260。

14 韓家寶認為，荷治時代荷、漢之間的關係，應是一種「殖民行政當局和企業家（亦包括荷人）間的相互依賴關係」。由於企業家並未以正式地位參與殖民當局，故也是一種「透過稅務制度，且以利益為導向的非正式合作關係」然事實上，荷蘭殖民當局確實提供了軍事和行政架構，而漢人也得以在其保護傘下狩獵、撈捕與耕種。見韓家寶（Pol Heyns），《荷蘭時代台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台北：播種者文化，2002），頁188-191。

15 韓家寶（Pol Heyns），《荷蘭時代台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台北：播種者文化，2002年），頁150-151。

16 所謂天然資源如山羊、椰子、椰子蔓、火繩及蔬菜等均是。見程大學漢譯、村上直次郎日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三冊）》（台中：台灣省文獻會，1990年），頁315。

經濟的動機，並非是為了建立永久聚落。所以，當荷人聽說鄭成功即將襲台的消息時，為避免漢人勢力的裡應外合，即要求原本聚集在打狗和小琉球的漢人，立即返回普羅民遮城（Provintia）要塞。[17]不過，荷人的遷徙命令似乎沒有達到預期效果。隨著戰爭，許多漢人也開始從熱蘭遮城（Zeelandia）攜帶妻兒逃亡，其中部分漢人則利用此一紛擾之際，雇用船頭，渡航至小琉球。[18]當1661年6月被派遣前往大員支援的Klenke，從巴達維亞抵達小琉球時，命令十五名隨行的漢人登嶼。[19]所以，荷蘭據台末期因戰亂而移居小琉球的漢人，極可能就是該嶼的第一代漢人移民。

參、漢人移入分析

荷人在1640年消滅或遷徙小琉球的原住民後，漢人始漸有移入者。在鄭氏王朝統治臺灣的廿餘年中，亦曾有閩人徐、洪、王、蔡、李、白及潘等七姓，約於1672-1673年（即永曆26-27年）間陸續移入旗後街，[20]或因地緣之利而移入小琉球。由於鄭氏王朝的贌社制度，基本上是延續荷治時代的村莊包稅制，而小琉球也成為鄭氏王朝統治下南北路38社之一。[21]根據鄭喜夫的研究，小琉球於鄭氏王朝末期間，仍有餉額20.16兩的成績，儘管相較於其他各社，其贌社餉額成績並不出色，如鄰近的加六堂都有100.8兩的成績，但是卻足

17 周學普譯，C.E.S.原著，〈被遺誤之臺灣〉卷上，收入臺灣研究叢刊第三十四種《臺灣經濟史三集》（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6年），頁49。

18 程大學漢譯、村上直次郎日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三冊）》（台中：台灣省文獻會，1990年），頁275-276。

19 程大學漢譯、村上直次郎日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三冊）》（台中：台灣省文獻會，1990年），頁242-242。

20 陳純瑩，《明鄭對台灣的經營（1661-1683）》（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6年），頁109。

21 見陳純瑩，《明鄭對台灣的經營（1661-1683）》（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6年），頁180-192。

以證明鄭氏王朝時期的小琉球應有少數漢人於荷人勢力撤離後，復歸島上進行開墾。[22] 到了清朝統治之初，如蔣毓英《台灣府志》〈番社〉所載，已不見琉球社之名。事實上，琉球社社名雖然存在，然應如同李國銘所云，只是一個行政單位，而非實際的原住民部落。[23]

康熙23年（1684），台灣併入大清帝國版圖，為有效解決閩粵漢人偷渡來台的現象，清廷於領台之初即頒布「渡台禁令」。所以，漢人在政策上不僅受到嚴格海禁政策的限制，如要選擇私渡，也往往必須面臨九死一生的考驗，才能順利地從人口已經達到飽和的閩粵沿海前往地廣人稀的臺灣發展，加上清廷官吏的貪污成習，均使得向臺灣移民更為困難。[24] 在小琉球方面，鄭氏時期於嶼上開墾的漢人，可能部份隨著鄭氏王朝的瓦解而撤離，[25] 到了清康熙以後，又有少數漁民因登嶼採取薪木或撿拾魚貝，而陸續搭寮居住其上。[26]

---

22 事實上，如同清浙閩總督覺羅滿保於雍正3年（1725）疏言：「**鳳山縣上淡水、下淡水、力力茄藤、放索、阿猴、塔樓、大澤機等八社，每年額徵丁米四千六百四十五石，每米一石折穀二石。...此皆初定台灣時，循照偽鎮鄭成功所定之額，未經改正。**」可見，鄭氏王朝時期，對鳳山八社已有相當程度的控制。而琉球社雖非鳳山八社之屬，不過根據鄭喜夫的研究，仍有餉額20.16兩的成績。見《世宗實錄》第38卷，頁21，收入張本政編，《清實錄台灣史資料專輯》（福建：福建人民，1993年），頁99-100。鄭喜夫，〈明鄭晚期台灣之租稅〉《台灣銀行季刊》18：3（1967.12），頁238。

23 值得一提的是，尹士良在乾隆3年（1725）的《台灣志略》中，將小琉球、加六堂及琅嶠等社，均視為歸化（即接受清廷招撫並輸餉）之生番的說法可能有誤。見李國銘，〈鳳山八社舊址初探〉《台灣史田野研究通訊》26（1993.3），頁79-87。李國銘，〈關於屏東平原少數民族的二、三事〉《台灣史田野研究通訊》22（1992.3），頁57-64。尹士良，《台灣志略》（北京：九州，2003），頁54。

24 如Mailla於康熙54年（1715）的描述，當時中國移民若要移民臺灣，必須先向中國官吏取得護照，然取價甚昂。此外，一旦抵達臺灣，仍須繳款，否則將可能遭到遣返。見胡明遠譯、Mailla原著，〈臺灣訪問記〉收入臺灣研究叢刊第四十四種《臺灣經濟史五集》（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年）頁125。

25 如康熙23年（1684）蔣毓英《臺灣府志》云：「**西南洋海中突出一峰，林木蓊翳，則小琉球山也。（小字注：此山在鳳山西南，在海洋中。周圍約有三十餘里，崎崁巉險，並無拋泊船隻處。上多出椰子、竹木，並無人居）。鳳山水口，藉是山而益縝密。**」

26 如康熙59年（1720）編成之《鳳山縣志》卷一〈封域志•山川〉云：「**其在西南大海中，突起一峰，鬱乎蒼翠，為小琉球（小字注：山下多巉巖巨石，大舟難以灣泊。近有駕小舟到此，斫取薪木）。**」

康熙60年（1721）朱一貴反清事件中，小琉球有王忠起兵相助。[27] 基本上，起兵支援杜君英的王忠應是康熙年間，因捕魚採集而在小琉球搭寮居住的漁民。後來，因遭官方緝捕而逃離小琉球藏匿鳳山。為此，清廷對小琉球採取了更為嚴格的管制措施。[28] 故康熙以迄乾隆中葉，小琉球由於交通不便，加上禁令影響，應尚未形成大規模的漢人聚落。根據日明治37年（1904年）的戶籍資料（表3、圖2），我們可清楚地看出漢人移居小琉球的時間分布及移入情形。

表3 小琉球漢人移入時間、祖籍別一覽表

角頭別	家族別	移入年代	祖籍別（泉州府）
大寮	林文在	1671年（康熙十年）	晉江縣石碧鄉
	黃棟	康熙五十八年（1719）	晉江縣
	洪角	雍正十一年（1733）	晉江縣烏林鄉
	洪見致	乾隆元年（1736）	晉江縣烏林鄉
	洪朝	乾隆九年（1744）	晉江縣烏林鄉
	洪法	乾隆十五年（1750）	晉江縣烏林鄉
	洪旺	乾隆十八年（1753）	晉江縣烏林鄉
	洪大皮	乾隆廿九年（1764）	南安縣石流鄉
	洪正	乾隆廿九年（1764）	晉江縣烏林鄉
	許石	乾隆卅八年（1773）	晉江縣十一都戴造鄉
	李軒	乾隆卅九年（1774）	同安縣
	陳權	乾隆卅九年（1744）	南安縣
	洪豆油	乾隆五十年（1785）	晉江縣烏林鄉

27 根據雍正元年（1723）藍鼎元《平臺紀略》所載：「**王忠起小琉球，皆願從君英攻府，約朱一貴共事。**」又《聖祖實錄》第二百九十六卷亦云：「**藏匿鳳山莊之劉育、王忠并脫逃之陳功等，行令該督嚴緝。**」

28 如朱仕玠於乾隆28年（1763）《小琉球漫誌》卷三〈海東紀勝〉一文中所載：「**小琉球山在鳳山西南大海中，孤峰突峙，凌晨賓旭，屆夕凝霞。周圍三十餘里，內饒竹木。山下多礁石，巨舟難泊，或欲取薪木，惟駕小舟。昔年聞有人墾土而居，今亦徙歸臺，以為禁地。**」

角頭別	家族別	移入年代	祖籍別（泉州府）
	洪興	嘉慶廿四年（1819）	晉江縣四十四都仙景鄉
	吳德	道光七年（1827）	晉江縣二都瓷竈鄉
白沙尾	李寧	1644年（順治元年）	晉江縣內坑鄉
	李才	1644年（順治元年）	晉江縣內坑鄉
	蔡帕	1668年（康熙七年）	南安縣卅八都小山鄉
	蔡取	1668年（康熙七年）	南安縣卅八都小山鄉
	王椪大	1668年（康熙七年）	晉江縣呂宋鄉
	施涼生	康熙卅年（1691）	晉江縣十三都石坑鄉
	黃見富	雍正八年（1730）	晉江縣十三都石坑鄉
	蔡倆	乾隆四年（1739）	晉江縣石坑鄉
	蔡錦	乾隆十九年（1754）	晉江縣呂厝鄉
	陳再	乾隆卅四年（1769）	晉江縣四郡安海鄉
	蔡榜	乾隆卅五年（1770）	晉江縣呂厝鄉
	蔡質	乾隆四十五年（1780）	晉江縣石坑鄉
	蔡貓	乾隆五十四年（1789）	晉江縣呂宋鄉
	姚順士	乾隆年間	晉江縣石獅鄉
	曾油	嘉慶十年（1805）	晉江縣龍湖鄉
	蔡斷	嘉慶廿三年（1818）	晉江縣石坑鄉
	蔡烏番	道光十一年（1831）	晉江縣石厝鄉
	蔡知高	道光十一年（1831）	晉江縣石坑鄉
	蔡云	道光廿年（1840）	同安縣
	林德知	咸豐八年（1858）	同安縣
	林瑞源	咸豐八年（1858）	同安縣
	黃策	咸豐九年（1859）	南安縣
	傅管	光緒元年（1875）	南安縣
	黃量	光緒三年（1877）	興化府
杉板路	林蛙	康熙卅年（1691）	南安縣四十二都橋頭鄉
	蔡田	康熙卅年（1691）	晉江縣呂宋鄉
	陳塭	雍正五年（1727）	晉江縣呂宋鄉
	田名	雍正六年（1728）	晉江縣十九都石獅鄉
	許相	雍正十一年（1733）	晉江縣石龜鄉
	許老何	雍正十三年（1735）	晉江縣呂厝鄉
	陳曹	雍正十三年（1735）	漳州府

角頭別	家族別	移入年代	祖籍別（泉州府）
杉板路	陳塭	乾隆三年（1738）	晉江縣十九都石獅鄉
	田現經	乾隆四年（1739）	晉江縣十九都石獅鄉
	林玉書	乾隆廿八年（1763）	南安縣三十四都石坑鄉
	林烏九	乾隆卅八年（1773）	南安縣橋頭鄉
	蔡蒿	乾隆四十五年（1780）	晉江縣呂厝鄉
	黃降	乾隆五十年（1785）	泉州府
	林文渝	乾隆五十一年（1786）	南安縣橋頭鄉
	許明道	乾隆五十二年（1787）	南安縣四十三都石井鄉
	陳九	乾隆五十三年（1788）	晉江縣呂宋厝鄉
	洪章	乾隆五十七年（1792）	晉江縣呂厝鄉
	蔡玉慶	嘉慶四年（1799）	晉江縣呂厝鄉
	鄭九生	嘉慶四年（1799）	晉江縣呂宋鄉
	林容	嘉慶五年（1800）	南安縣橋頭鄉
	李豆	嘉慶九年（1804）	晉江縣呂宋厝鄉
	李老卵	嘉慶十九年（1814）	晉江縣呂宋鄉
	林天成	嘉慶十九年（1814）	南安縣四十二都橋頭鄉
天台	陳九	康熙五十一年（1712）	晉江縣八都安海鄉
	黃依	雍正二年（1724）	同安縣門口店
	黃享	雍正五年（1727）	南安縣門口庄鄉
	黃斟	雍正七年（1729）	南安縣門口庄鄉
	陳添丁	雍正八年（1730）	晉江縣十三都
	林評	雍正八年（1730）	晉江縣廿四都
	陳知南	雍正十年（1732）	晉江縣大宅鄉
	陳評	雍正十三年（1735）	晉江縣呂宋鄉
	陳生傳	雍正十三年（1735）	晉江縣呂宋鄉
	鄭呈	乾隆元年（1736）	南安縣
	蔡砧	乾隆四年（1739）	晉江縣大崙鄉
	洪扶	乾隆十年（1745）	南安縣下宅鄉
	蔡瓶	乾隆十年（1745）	晉江縣呂宋鄉
	陳取	乾隆廿四年（1759）	晉江縣呂宋鄉
	陳歲	乾隆四十八年（1783）	晉江縣
	陳逞	乾隆五十一年（1786）	晉江縣
	陳烏柱	乾隆五十四年（1789）	晉江縣大崙鄉

資料來源：1、琉球鄉戶政事務所提供之《明治37年戶口資料》。
2、《瓦厝內香火史記》。
3、《祭祀公業蔡歲標派下全員》。
4、《李氏世系圖》。
5、《鄭盾後代子孫》。
6、《陳姓家譜》。
7、傅祖德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地名辭典-福建省》（北京：商務印書館，1995年）。
8、《泉州府志》（上海：上海書店，2000年）。
9、《晉江縣志》（上海：上海書店，2000年）。
10、劉佑，《南安縣志》（台北：台北市南安同鄉會，1973）。

說　　明：1、白沙尾姚順士家族之戶籍資料並未明載其開基年代，然根據其世代數，推測應在乾隆年間。
2、部分祖籍地名記載缺漏不一，經對照《乾隆泉州府志（一）》卷之五〈都里〉、《南安縣志》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地名辭典-福建省》而修正之。
3、晉江縣四十七都亦有石獅鄉。
4、《泉州府志》與《晉江縣志》均無「呂宋」或「呂家」之地名，故推測應為呂厝鄉之誤植。
5、烏林鄉即今日之英林鎮（位於十四都）。
6、白沙尾王椪大原載為王碰大，經對照該家族祖先牌位，應為王椪大。
7、晉江石碧鄉應為二十三都（三十六都亦有）石壁鄉之誤植。
8、仙景鄉應為十三都（二十四都、三十七都亦有）仙境鄉之誤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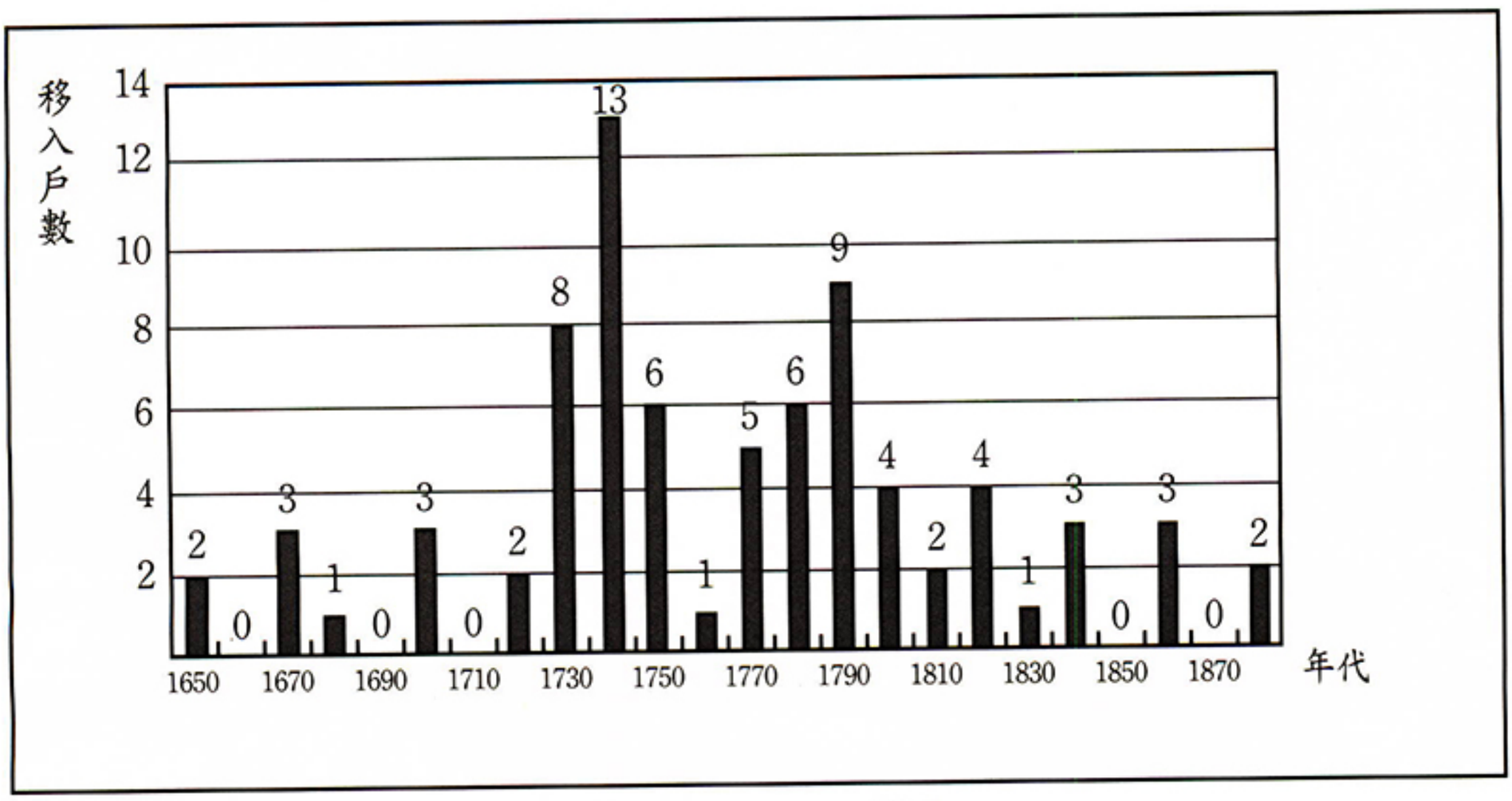


圖2 清代小琉球漢人移入戶數圖

資料來源：據琉球鄉戶政事務所提供之《明治37年戶口資料簿》統計後繪製。

說　　明：1、條直圖上方標示之數字，代表移入戶數。
2、為清楚呈現漢人移居戶數成長趨勢，於年代尺度上以十年為一格尺度。

從圖2觀察，漢人移居小琉球在1720-1760年及1770-1800年出現兩個高峰期。其中在清康熙49年（1710年）以前成長有限，主要上是受到台海兩岸軍事對峙與海禁政策所影響。到了清康熙59年（1720年）以後逐漸增加，而於

清乾隆5年（1740年）間達到最高潮。[29] 事實上，由於清領後台灣內附，兩岸間的往來也更趨密切，而中國閩粵沿海人民徙居台灣和偷渡問題亦與日俱增。因此，從康熙57年（1718年）起，規定「凡往來台灣之人，必令地方官給照，方許渡載；單身遊民無照者，不許偷渡」[30]。不過成效似乎有限。然而，由於清廷曾於雍正10年至乾隆5年（1732-1740）、乾隆10年至12年（1745-1747）及乾隆25年至26年（1760-1761）間，三度開放內地家眷來台，也間接造成此時期小琉球漢人移入戶數的成長。雍正13年（1735年）以後，為避免奸民乘機聚集生事，又再度禁止漢人入墾，[31] 至乾隆53年（1788年），小琉球戶數已達58戶，較《欽定平定台灣紀略》中所載的38戶為多。[32]

由於小琉球為一外海孤嶼，基於海防因素的考量，清廷對於漢人的移入，則有許多限制。[33] 加上台灣在乾、嘉二朝發生了不少的變亂，如乾隆33年（1768

---

29 如乾隆11年（1746）戶部議准閩浙總督馬爾泰議覆：「**…查台灣編氓多係內地之人，其在台年久，置有恆產者，往往不能棄產回籍。應如所奏，在台民人，果有祖父母、父母在籍，准其赴台就養；如祖父母、父母在台，准其子孫赴台侍奉；若本人在台，而內地妻少子幼，並無嫡親可托者，亦准一體赴台。**」又乾隆12年（1747）閩浙總督喀爾吉善奏：「**台灣客民搬取家口，請定限一年，地方官查明，給照過台，逾期不准濫給。**」其中又以乾隆53年（1788年）的取消禁止赴台者攜眷及設立「官渡」之政策，更造成了乾隆47年（1782年）到嘉慶16年（1811年）的移民高潮。但由於對無照偷渡的現象，仍然採取一向嚴禁之政策，在這個前提下，台灣人口的成長實際上仍是受到了一定的影響。鄧孔昭認為，直到清廷在光緒元年（1875）廢除「所有從前不准內地民人渡台各例禁」之前，對於禁止偷渡的政策，實際上一向都是嚴禁的。見鄧孔昭，〈清政府禁止沿海人民偷渡台灣和禁止赴台者攜眷的政策及其對台灣人口的影響〉收入陳孔立主編《台灣研究十年》（台北：博遠，1991年），頁345-370。《高宗實錄》第265卷，頁14-15、292卷，頁25。見張本政編，《清實錄台灣史資料專輯》（福建：福建人民，1993年），頁147-148、157。

30 見《聖祖實錄》第277卷，頁19，收入張本政編，《清實錄台灣史資料專輯》（福建：福建人民，1993年），頁147-148。

31 如雍正13年（1735年）福建布政史張廷枚所云：「**其台灣地方及沿海各島嶼，不便潛弛禁令，使奸民乘機聚集生事，以致海洋不靖。**」見《高宗實錄》第5卷，頁53，收入張本政編，《清實錄台灣史資料專輯》（福建：福建人民，1993年），頁118。

32 小琉球在乾隆末年的戶口數，若以乾隆53年（1788）《欽定平定臺灣紀略》的記載為例，戶數共三十八戶。不過若對照日明治37年的戶籍資料，則應為五十餘戶，在數值上呈現二十戶上下之落差。

33 如乾隆29年（1764）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卷一〈輿地志〉〈形勝〉云：「**琉球禁地，平衍而**

年）的黃教聚眾反清、乾隆51年（1786年）的林爽文反清事件及嘉慶年間的洋盜蔡牽騷擾沿海，尤以蔡牽事件，清朝為剿捕，查禁口岸長達十四年多。[34] 所以，乾隆55年（1790年）以後移入小琉球的戶口數量也逐漸下降。

光緒元年（1875年），因受到牡丹社事件的刺激，在沈葆楨的建議下，清廷決定積極地開發「生番地」，並廢除移民渡台及販賣鐵竹各例禁，不僅廣為招徠人民開墾，並實行「開山撫番」。[35] 從此，因為政策的開放，使得小琉球人口也逐漸增加。到了光緒5年（1879年），已經發展為一擁有居民三百四十餘戶，男女二千餘口的聚落。為了顧及地方安全，清朝也開始派兵駐防。[36]

光緒11年（1885）台灣建省，小琉球則被劃入鳳山縣琉球新園里。（圖3）

盡浮沙…。」〈山川〉亦云：「小琉球山，在縣南一百里。孤懸海中，周圍三十餘里...，下有巉石，不堪泊舟，為鳳山水口奉禁界外。」卷十二〈藝文志〉中黃家鼎〈球嶼曉霞〉又云：「綺橫平旦飛還駐，名類藩封禁又收。（小字註：乾、嘉間屢封禁之，今則烟口稠密）」嘉慶年間修成之《台灣府輿圖纂要》〈鳳山縣輿圖纂要〉則載云：「小琉球山：距縣城南水程一百八十里。縣南大海中孤嶼，周圍三十餘里...。山腳四面皆巉巖巨石，激浪吞波；並無港澳可泊船隻。所居皆漁人、蜑戶，寥寥數十家而已。」

34 黃教的聚眾反清，促使清廷檢討當時的海禁政策。如乾隆所云：「據崔應階奏台灣流寓內，閩人約數十萬，粵人約十餘萬，而渡台者仍源源不絕...，此等渡台民人，多屬內地素無恆產、遊手好閒之徒，一經潛渡海洋，竄跡台地，日積日多，必致引類呼朋，毫無顧忌，黃教之案，乃其明驗...。著傳諭崔應階、李侍堯等，令即通飭各屬，將福建、廣東赴台人民，嚴行禁止，仍於各處口岸，設法巡邏周密，毋許私行逗留一人。」見《高宗實錄》第845卷，頁36-38收入張本政編，《清實錄台灣史資料專輯》（福建：福建人民，1993年），頁246。

35 《德宗實錄》第3卷，頁4-5。見張本政編，《清實錄台灣史資料專輯》（福建：福建人民，1993年），頁1021。

36 如夏獻綸於《台灣輿圖》所云：「又有小琉球嶼者，在縣南六十里，與東港對峙，孤懸海中，周圍約二十里；居民三百四十餘戶，男女二千餘口，地不產五穀，以捕魚兼蒔雜糧為生。光緒3年，恐宵小之易於藏匿也，亦屯兵戍守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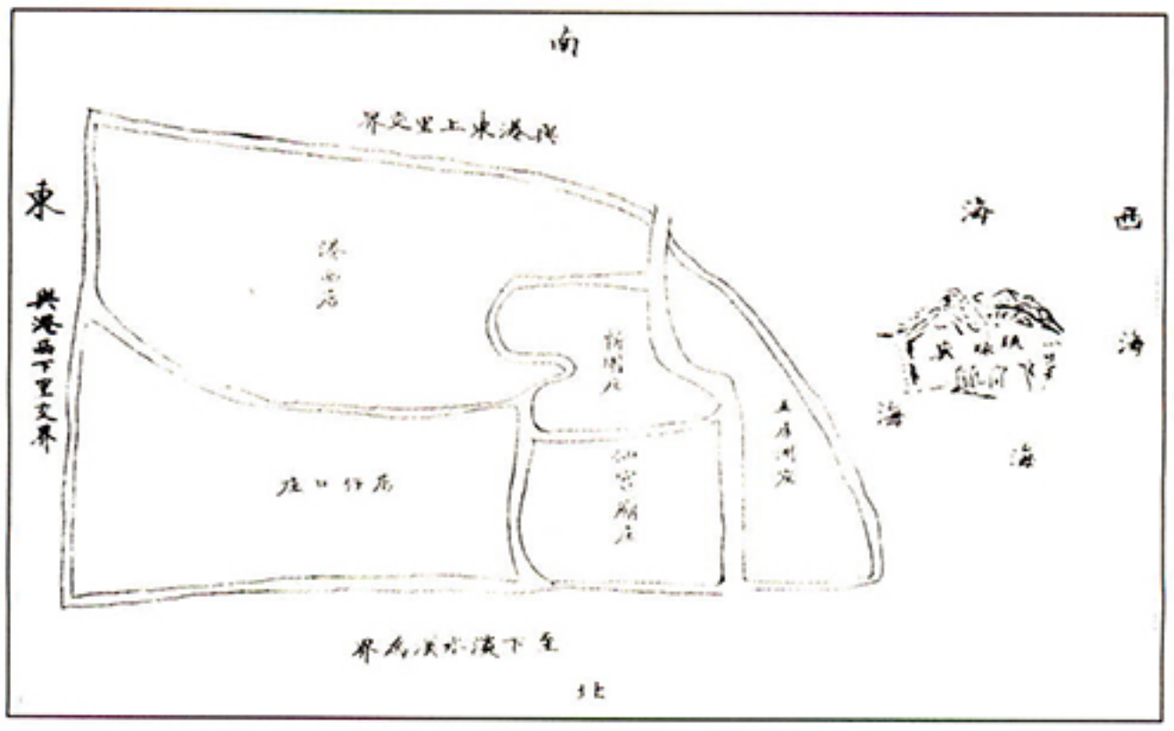


圖3 鳳山縣琉球新園里（1885年）

資料來源：《淡新鳳三縣簡明總括圖冊》（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4年），頁96。

圖中，小琉球白沙尾已有標示象徵性之房舍數間，代表該地已發展成相當程度的聚落。光緒20年（1894年）台灣割日前夕，小琉球的人口已經成長至四百餘戶，人口二、三千人，澳、莊各六。[37] 其中所謂莊者，乃指散處各地，住民大率以耕稼、伐木、捕魚為業之地。也就是指居民以從事第一級產業為主的地區；而所謂澳，乃指港灣沙灘地形，[38] 在半農半漁且陸路交通不便的時代，沙灘地形可說是竹筏漁業與交通進出的要地，自然容易形成聚落。[39] 所以，六莊的形成，就其地理位置而言，代表早期移居小琉球的居民已逐漸往內陸發展，四角頭也逐漸形成。

小琉球的四角頭分別是白沙尾、天台、大寮及杉板路，[40] 其中又以白沙尾

37 如《鳳山縣采訪冊》〈地輿•諸山〉所云：「小琉球嶼（小字註：俗呼為剖腹山），在港東里，縣東南六十里，與鳳鼻山對峙，...，澳、莊各六（小字注：按六澳東曰大寮澳，西曰杉板路澳，南曰天台澳，北曰白沙尾澳，西北曰花瓶仔澳，東南曰厚石澳；六莊即打牛崎莊、尖山莊、相思埔莊、漁埕尾莊、濫潭莊、龜仔路腳莊是也）居民四百餘戶，男女二、三千口。地不產五穀，以捕魚兼蒔雜糧為生。」

38 在澎湖，「澳」也是一種地方之區劃單位。戴炎輝《清代台灣之鄉治》認為，澎湖之澳，因其地孤懸海外，且由於其鄉村的地勢而得名。見戴炎輝，《清代台灣之鄉治》（台北：聯經，1979年），頁6、217。

39 伊能嘉矩亦指出，小琉球漢人的聚落均位於澳岸。見伊能嘉矩，《臺灣舊地名辭書》（東京：富山房，1909年），頁808-809。

40 關於小琉球四角頭地名的來源，根據《琉球庄概況》所載，大寮的地名來源，可能與其背地的高

的地位最為重要。事實上，白沙尾早在1644年（順治元年）已有漢人移入，[41] 而其地位的興起，可能與其具有沙灘地形，且距台最近有關。所以隨著海禁政策的開放，白沙尾乃能憑藉其優越的地理條件，加上東港市街的形成，[42] 而一躍成為小琉球重要的日常用品、漁具與漁獲物的供需港口。[43] 光緒3年（1877年），清廷因恐宵小之易於藏匿，乃於白沙尾澳增設小琉球汛，代表白

丘地形有關。由於小琉球先民曾於此地搭建魚寮，以作為瞭望海面（可能是為了追尋魚群蹤跡，並指揮海面漁船作業）之場所，故稱之為大寮（另有一說，是因為移住當時，曾在海邊搭起大魚寮，以作為移民者雜居之所，故稱為大寮），加上小琉球缺乏常流河，在聚落的選址上勢必受到水資源分布的限制。而大寮因為「地近尖山，有泉兩穴可資灌溉」，又有可供漁筏出入的沙灘地形，故推測應是在位居對內商業與對外交通要地的白沙尾尚未興起、且小琉球仍處於封閉社會狀態時，較早發展而成的聚落。特別是小琉球的第一座寺廟-碧雲寺與第二座寺廟-三隆宮，其初建廟址也均位於大寮，故推測大寮應是小琉球最早形成聚落之角頭（白沙尾為漢人最早移入之角頭，不過應當不是最早形成聚落之角頭）。而白沙尾地名的由來，據說是因為遙望此地海濱，會發現其外貌恰似一條虎尾，所以當地人又稱之為「白虎尾」。所以，白沙尾的地名來源，應該與當地海濱所呈現出之帶狀的白色沙灘地形有關。天台位於小琉球西南端，在地名來源方面，據說與該地地形為小琉球之最高丘，如天之台般有關。最後，杉板路位於小琉球西部，據說是福建省泉州府的林姓一族由大寮遷來，而後由於其他角頭居民的陸續移入，而得以開墾至今，在地名來源方面，則據說和該地海岸經常有杉板船停泊有關。見琉球庄役場，《琉球庄概況》（1933年），頁7-9。盧德嘉，《鳳山縣采訪冊》丙部〈地輿•港澳〉。

41 根據明治37年（1904年）《琉球庄戶籍資料簿》及《李氏世系圖》所載，1644年（順治元年）已有來自泉州府晉江縣內坑鄉的李姓家族移居白沙尾。

42 東港由於本身自古即為移民登陸港口之一，具有交通、貿易之機能，加上沿岸亦屬重要漁場，故清廷於康熙23年（1684年）清帝國領台後，即設置下淡水巡檢司署於此，除了維持地方治安，更具有稽查關礙船隻之目的。然由於受到渡台禁令的限制，移入者大多屬於偷渡性質。直到乾隆初年，清廷由下淡水營撥目兵五名駐守於此，乾隆29年（1764年）的東港，已是如王瑛曾所云「採補不下千餘戶」、「為舟艘輻湊之區」了。加上瘟疫的逐漸平息與東隆宮的興建，與道光年間設置之東港舖遞，更可證明東港市街已相當發展，且已成為陸路交通之要衝。故推測，東港市街的興起，應該在乾隆至道光年間。由於漁業作業的需要，東港居民往往必須往來東、琉兩地，甚至在白沙尾搭結草寮居住下來。見廖立宇，〈東港古今談〉《史聯》10，頁64。李芳廉，《東港墾拓志略》（屏東縣立東港國民中學印製），頁10-18。木田喜八，《高雄州地誌》（高雄：高雄州教育會，1930年），頁349。

43 溫振華於其碩論《清代台北盆地經濟社會的演變》中引用德國地理學家Walter Christaller的中地理論論述清代台北盆地傳統商業市鎮與淡水開港後所興起的口岸市鎮的發展與變遷。雖然本文並無意引用Walter Christaller的中地理論來解釋白沙尾的興起，然其市鎮發展的概念卻可以解釋由於交通等需求的因素，白沙尾本身所具備的服務機能增多，故發展也最為快速。見溫振華，《清代台北盆地經濟社會的演變》（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78年），頁105。

沙尾澳此時已經發展為小琉球對臺交通最重要的出入口，也逐漸成為小琉球政治、經濟的重心。此外，以表4統計自明治37年（1904年）的戶籍資料為例，小琉球嶼民中主、兼營農漁業的戶數比例高達83%，其中以大寮的比例最高；而畜牧業則主要集中在天台；主、兼船員者，則以具有對渡港口機能的白沙尾為多。其他如魚商、理髮業、閹豬業、燒製石灰業與苦力業者...等等，基本上都集中於白沙尾。基本上，透過居民的職業別可以發現，日治初期的白沙尾已經發展為一具備多元機能的經濟中心。

表4 小琉球四角頭居民職業狀況一覽表（1904年）

職業 / 戶數 比率 / 角頭	主、兼農漁業		主、兼畜牧業		主、兼船員		商業		其他行業	
	戶數	比率	戶數	比率	戶數	比率	戶數	比率	戶數	比率
大寮	112	91.8%	5	4.1%	3	2.5%	0	0.0%	2	1.6%
白沙尾	164	77.7%	2	0.9%	31	14.7%	3	1.4%	11	5.2%
杉板路	139	84.2%	7	4.2%	8	4.8%	3	1.8%	8	4.8%
天台	38	79.2%	8	16.7%	0	0.0%	0	0.0%	2	4.2%
合計	453	83.0%	22	4.0%	42	7.7%	6	1.1%	23	4.2%

資料來源：整理自琉球鄉戶政事務所提供之《明治37年（1904年）琉球鄉戶籍資料簿》。

移入的家族方面，清代移居小琉球的漢人共有十四姓，四角頭中最早移入的家族，分別是於1671年（康熙10年）移居大寮的林文在家族；1644年（順治元年）移居白沙尾的李寧、李才家族；康熙30年（1691）移居杉板路的林蛙家族與康熙51年（1712）移居天台的陳九家族。

若進一步對照現有的族譜資料，如《李氏世系圖》中所載，該家族於1644年（順治元年）由泉州府福建省晉江縣內坑鄉移居小琉球，目前所知第一代祖李標則是生於康熙五十九年（1720），卒於嘉慶五年（1800）。此外，《瓦厝內香火史記》及《祭祀公業蔡歲標派下全員》亦載，表2-4中白沙尾蔡錦的祖

先蔡歲標，是於乾隆年間由台灣崁頂莊移墾小琉球白沙尾，[44] 由於白沙尾福泉宮廟中碑文亦載蔡歲標曾於嘉慶2年（1797年）獻地蓋廟，所以可以推斷的是，蔡歲標及其家族應是於乾隆年間入墾小琉球無誤。[45] 在杉板路方面，《鄭盾後代子孫》明載該族祖先鄭盾乃於乾隆年間於龍溪縣遷入杉板路，然對照戶籍資料，杉板路鄭姓只有鄭九生一族，於嘉慶4年（1799年）由泉州府晉江縣呂宋鄉（應為呂厝鄉）遷入的記載。

此外，根據日昭和元年（1926年）由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所編《臺灣在藉漢民族鄉貫別調查》，當時小琉球的四千四百人口中，祖籍全屬泉州府三邑。然《陳姓家譜》卻明載其祖籍為漳州府南靖縣，似乎與日人的調查有所出入。而明治37年（1905年）的戶籍資料亦有杉板路陳曹之祖籍為漳州府的記載。由於《陳姓家譜》並沒有子孫世系圖，故無法得知陳曹是否就是其移往小琉球之一支。但可以證實的是，在清代移居小琉球的移民中，除了來自泉州府外，亦有來自漳州府與福州府的移民應是無庸置疑的。而且，根據現有族譜顯示，清代小琉球移民中，由泉州移居台灣，再從台灣移居小琉球的例子似乎不少，如白沙尾李月老、蔡歲標及杉板路陳老六之祖先均是，而林貴家族則是由大寮再遷至杉板路。值得一提的是，道光10年（1830）的《臺灣采訪冊》卻有小琉球嶼民徙居火燒島（即今日之綠島）的記載。[46] 此外，伊

---

44 蔡歲標即戶籍資料中白沙尾蔡錦之祖先。該族譜云：「先祖文趙字歲標，係閩籍晉江縣呂厝鄉人士。生於康熙壬寅，卒於嘉慶庚申，享年七十有九。清朝乾隆年間，渡海來台，初駐於崁頂莊。一日泛舟，停泊琉球嶼，搭艤登濱，觸目所及，荊棘荒蕪，嘆惜。沃野乏拓，斯時，先祖跋涉擇覓...，洞見前景可大，遂舉家西遷，不辭辛苦，拓荒墾僻，奠基立業興築三合院。是本鄉首棟瓦屋，時鄉人稱為「瓦厝內」，相延不輟。」見《瓦厝內香火史記》，頁10。《祭祀公業蔡歲標派下全員》。《蔡歲標派下全員系統表》。

45 廟碑原文如下：「…嘉慶二年，本嶼因遭歲凶，災旱不雨，嶼民飢荒生活無賴……福德正神感及白沙尾眾民之虔誠，自稱要遷居白沙尾，是以眾民尋謀眾議，捐資圖建廟宇。時幸有志士蔡歲標翁明大義，自願供獻族中公地一□為基地，而建立現有福泉宮…。」見《台灣省宗教寺廟調查書》（1959年）。

46 其文內容云：「嘉慶四年間，有小琉球、冬港二處漁人，駕船二隻，欲往捕魚，偶涉其嶼。該嶼

能嘉矩的《臺灣舊地名辭書》中亦有白沙尾澳的陳發於光緒7年（1881年）移居火燒嶼的記載。[47] 若進一步參照綠島的《田氏家譜》與《尊親屬生日（陳氏）》，則均可證實其第一開基祖都是來自小琉球。[48] 所以，若《臺灣采訪冊》所述屬實，則田氏與陳氏兩姓應於道光年間之前，就已入墾小琉球。所以，小琉球在清代不僅是人口的移入地，同時也有人口移出的案例。

綜言之，小琉球早期移民的移入過程，呈現出同姓、同祖籍地聚居的情形，以明治37年（1904年）的戶籍資料為例，應可看出小琉球四大角頭主要姓氏的戶數與比率：

表5 小琉球四角頭居民姓氏比例一覽表（1904）

角頭 / 戶數 / 比率 / 姓氏	白沙尾		大寮		杉板路		天台	
	戶數	%	戶數	%	戶數	%	戶數	%
蔡	56	32.2	0	0.0	12	9.2	8	7.4
洪	1	0.6	73	76.0	11	8.5	3	2.8
李	22	12.6	2	2.1	11	8.5	0	0.0
陳	41	23.6	4	4.2	23	17.7	61	56.5
許	8	4.6	4	4.2	13	10.0	0	0.0
王	15	8.6	0	0.0	0	0.0	0	0.0
黃	15	8.6	5	5.2	17	13.1	18	16.7
吳	0	0.0	2	2.1	0	0.0	0	0.0
林	2	1.1	6	6.3	27	20.8	11	10.2
鄭	0	0.0	0	0.0	5	3.8	6	5.6
田	0	0.0	0	0.0	11	8.5	0	0.0
徐	0	0.0	0	0.0	0	0.0	1	0.9
姚	1	0.6	0	0.0	0	0.0	0	0.0
傅	1	0.6	0	0.0	0	0.0	0	0.0

地勢寬闊，並無居人…，因邀其合夥出本，僱工往捕，盛許之…，並僱二、三十人同往…，現時人數已倍於前，迄今二十餘年矣。」見林棲鳳，《臺灣采訪冊》＜火燒嶼＞，頁26。

47伊能嘉矩，《臺灣舊地名辭書》（東京：富山房，1909年），頁808-809。

48見《田氏家譜》。《尊親屬生日（陳氏）》。

角頭 / 戶數比率 / 姓氏	白沙尾		大寮		杉板路		天台	
	戶數	%	戶數	%	戶數	%	戶數	%
楊	1	0.6	0	0.0	0	0.0	0	0.0
蘇	5	2.9	0	0.0	0	0.0	0	0.0
高	2	1.1	0	0.0	0	0.0	0	0.0
施	2	1.1	0	0.0	0	0.0	0	0.0
曾	2	1.1	0	0.0	0	0.0	0	0.0

資料來源：根據琉球鄉戶政事務所提供之《明治37年戶口資料簿》整理而成。

此外，根據表7繪製的「姓氏分布示意圖」，則可以進一步呈現小琉球四角頭在明治37年（1904）的主要姓氏分布比例情形。（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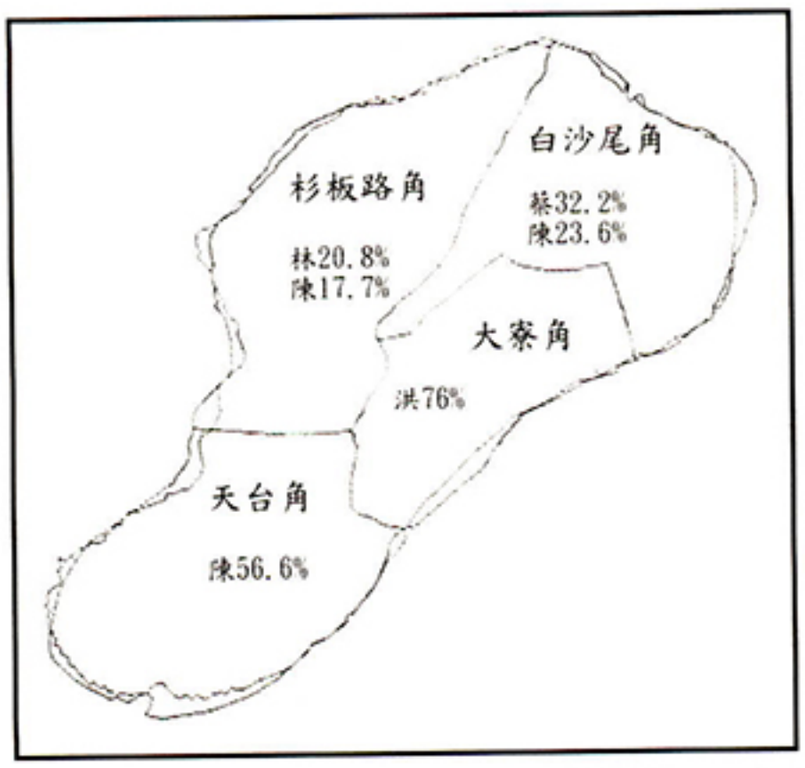


圖4 小琉球四角頭主要姓氏分布示意圖（1904年）

資料來源：根據表5繪製而成。

清代小琉球的移民，可以說呈現了相當明顯的血緣與地緣色彩。就血緣的部分而言，由於漢人入墾時間均早，可以說大多已經綿延數個世代。就地緣色彩而言，各個角頭入墾的漢人，大多來自同一原鄉。如大寮的洪姓，幾乎都是來自晉江縣烏林鄉；[49] 白沙尾蔡姓則是來自晉江縣呂厝鄉；杉板路林姓

49據劉浩然《晉江民俗掌故》所載，英林鎮五十三個自然村均屬洪姓，所謂「英林窟，會得入，未得出」之俗諺，即在說明洪姓聚居的情形。見劉浩然，《晉江民俗掌故》（廈門：廈門大學，2002），頁308。

則是來自南安縣橋頭鄉；而天台陳姓則大多來自晉江呂宋鄉，黃姓則主要來自同安縣門口店。然隨著漢人的移入與定居，小琉球四角頭也逐漸發展成具有宗族色彩的聚落。這種同姓聚居的情形，又以大寮的洪姓與天台的陳姓最為明顯。

除了血緣與地緣的聚居關係之外，明治37年（1904）間四角頭間的通婚情形可以說相當普遍，整理如下（表6）。

表6 小琉球居民通婚地區概況表（1904）

角頭 / 戶數 / 通婚地	白沙尾		大寮		杉板路		天台	
	戶數	%	戶數	%	戶數	%	戶數	%
白沙尾	74	44.6	25	27.2	22	19.8	12	11.0
大寮	24	14.5	7	7.6	8	7.2	15	13.8
杉板路	24	14.5	19	20.7	35	31.5	19	17.4
天台	6	3.6	15	16.3	16	14.4	26	23.9
東港	29	17.5	16	17.4	20	18.0	27	24.8
新園	2	1.2	3	3.3	6	5.4	4	3.7
林園	4	2.4	4	4.3	2	1.8	4	3.7
其他	3	1..8	3	3.3	2	1.8	2	1.8

資料來源：依據琉球鄉戶政事務所《明治37年戶口資料簿》整理計算得。

說　　明：1、以白沙尾-大寮為例，代表有24戶的居民與大寮地區的女子通婚，佔了白沙尾14.5%的比率。
2、林園地區以「林仔邊」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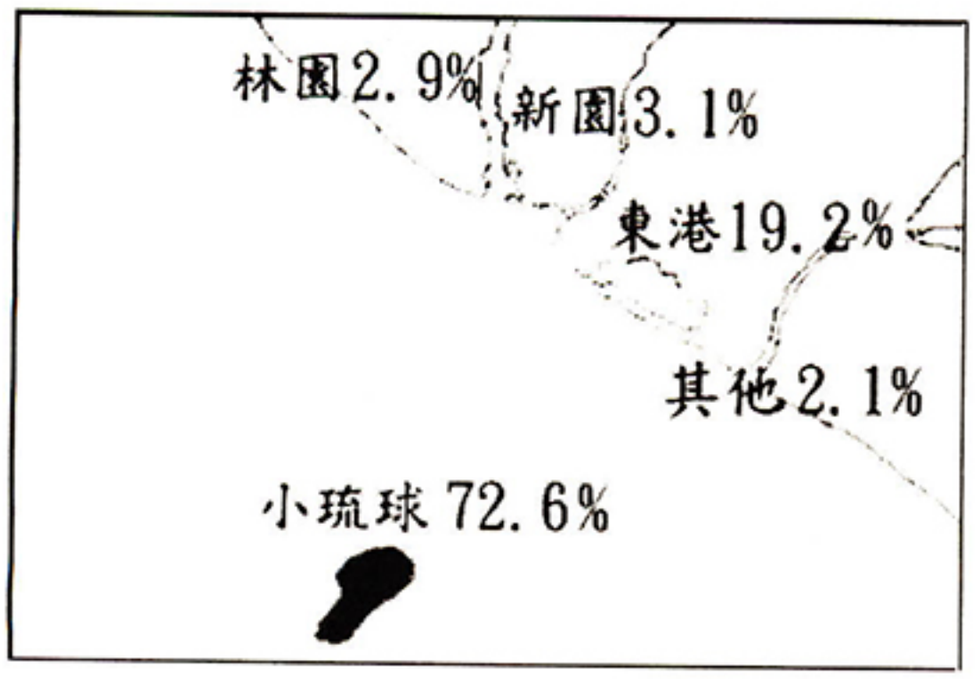


圖5 小琉球嶼民通婚範圍及比率圖（1904）
資料來源：據表6繪製而成。

據表6，在小琉球四角頭中，以天台和其他角頭居民的通婚情形比例最低，

原因可能和天台的陸上交通不便有關，相較於其他角頭，可以說與島上其他角頭居民間的互動程度最低。此外，四角頭與東港間的通婚情形也相當普遍，如同青木喬於日明治32年（1899年）〈全島沿岸視察復命書〉的調查所顯示，自清代以來的東港沿岸一帶，包括今日的新園與林園地區，均已是小琉球居民主要的通婚地區。也就是說，東、琉兩岸間的通婚情形已經相當普遍。[50]

儘管清代移居小琉球的居民，藉由血緣、地緣甚至婚姻網絡的建立，四角頭間可以說已經具備建立內部歸屬感與一體感的基本條件，不過卻沒有發展出更進一步的宗族組織，深究其因，可能和該嶼「自古地僻隔海，且歷來雖有反亂之事，但卻少受其害」，加上清代的沿岸取締政策且稻作水利設施不發達有關。[51] 此外，小琉球孤懸海外的地理位置，雖然在對台交通上有所不便，不過卻也因此保障了小琉球免於遭受清代台灣民變、械鬥與番害的波及。根據美內曇華的調查，小琉球在日治以後至明治39年（1906）間，僅僅於明治28年（1895）及明治34年（1901）發生過兩起外來土匪強劫的事件；除此之外，嶼上可以說從來不曾出現過土匪。[52] 由此可見，小琉球自漢人移入以來，一直呈現出相當平穩的社會安定狀態，故也不曾形成任何團練組織或其他自衛性的公共團體。[53]

50〈全島沿岸視察青木喬復命書〉，《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4598：4（1899.4）。

51 Maurice Freedman，在《中國東南的宗族組織》一書中認為，漢人宗族組織的建立與進一步強化，往往與邊疆社會移民者為了防禦來自外來威脅與傳統稻作水利設施有關。然如前所述，小琉球的自然地理環境並不適合稻作，故水利設施也不發達。此外，根據明治33年9月26日《台灣日日新報》所報導，小琉球在清代隸屬於鳳山縣，不僅海防巡曳甚嚴，且每年都會有來自安平縣的官吏登嶼收取稅金，而該嶼每年平均繳納稅額約在四、五十圓左右，人民相當淳樸，不曾有人使用過凶器。故Maurice Freedman對於中國東南宗族組織的觀察，對清代小琉球漢人社會而言，並不一致。見美內曇華，〈琉球嶼紀行〉《臺灣醫學雜誌》15：160（1916年），頁143。〈小琉球島の近況〉，《台灣日日新報》723（1899.9.26），5版。劉曉春譯，弗里德曼（Maurice Freedman）著，《中國東南的宗族組織》（上海：上海人民，2000年）。

52 見琉球庄役場，《琉球庄管內狀況一覽（昭和2年版）》。

53 美內曇華，〈琉球嶼紀行〉，《臺灣醫學雜誌》15：160（1916），頁144。

伍、結語

四面環海的小琉球，在荷蘭入據大員之前，已有原住民居住。1624年，小琉球也因為大員-巴達維亞航線的形成，荷人為了確保航線補給上的安全，並報復小琉球原住民對東印度公司金獅子號船員的屠殺事件，不僅屠殺、遷徙小琉球原住民，更將該嶼賦租予漢人，以期能增進最大之殖民經濟效益。荷據時代漢人的入墾小琉球，基本上是在荷人的軍事武力保護下展開的。

透過對琉球鄉戶政事務所藏之明治37年（1904）的戶籍資料的初步分析，配合相關族譜資料，我們對於漢人移居小琉球的祖籍、時間、過程與移入後的社會發展，也有了初步的了解。基本上，漢人移居小琉球的濫觴，應可上溯至荷蘭據台時期將該嶼賦租予漢人。在鄭氏統治期間，因清、鄭兩岸的軍事對峙，使得漢人移民呈現停頓。清領以後，受制於清廷的海禁政策與移民政策之變遷，在1720-1760年間及1770-1800年間呈現兩個移入高峰期。在移入漢人的祖籍地方面，主要來自泉州府晉江縣與南安縣。移入後的漢人，由於地緣上的關係，小琉球嶼民的通婚範圍，在明治37年（1904）已經及於今日東港、新園及林園地區，說明小琉球與東港一帶居民間已有密切的社會關係。

～參考文獻～

一、專著、官方檔案、族譜

◎〈全島沿岸視察青木喬復命書〉，《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4598：4（1899.4）。

◎〈打狗鳳山附近及琉球嶼地質調查復命書〉，《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2042：15（1912）。

◎《台灣省宗教寺廟調查書》（1959年）

◎《泉州府志》（上海：上海書店，2000年）。

◎《晉江縣志》（上海：上海書店，2000年）。

◎田石川編，《田氏家譜》，現藏故宮博物院，微捲編號：1411471(48-34)。

◎不著撰者，《尊親屬生日（陳氏）》，未出版。

◎蔡坤峰編，《瓦厝內香火史記》，未出版。

◎不著撰者，《祭祀公業蔡歲標派下全員》，未出版。

◎不著撰者，《蔡歲標派下全員系統表》，現藏故宮博物院，微捲編號1436642(37-26)：。

◎不著撰者，《李氏世系圖》，現藏故宮博物院，微捲編號：1436642(37-20)。

◎鄭和順編，《鄭盾後代子孫》，現藏故宮博物院，微捲編號：1436642(37-14)。

◎陳阿麻編，《陳姓家譜》，現藏故宮博物院，微捲編號：1411110(42-32)。

◎木田喜八，《高雄州地誌》（高雄：高雄州教育會，1930年）。

◎伊能嘉矩，《臺灣舊地名辭書》（東京：富山房，1909年）。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一）》（台南市：台南市政府，1999年）。

◎李芳廉，《東港墾拓志略》（屏東縣立東港國民中學印製）。

◎李雄揮譯，《荷據下的福爾摩沙》（台北：前衛，2003年）。

◎周學普譯，C. E. S.原著，〈被遺誤之臺灣〉卷上，收入臺灣研究叢刊第三十四種《臺灣經濟史三集》（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6年）

◎胡　傳，《台東州采訪冊》台灣文獻叢刊第七十五種，（1894年）。

◎郭輝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台北：臺灣省文獻會，1970年）。

◎康培德，《殖民接觸與帝國邊陲-花蓮地區原住民十七至十九世紀的歷史變遷》（台北：稻鄉，1999年）。

◎ 琉球鄉戶政事務所藏，《明治37年戶口資料簿》。

◎ 琉球庄役場，《琉球庄管內狀況一覽》（昭和2年-14年版）。

◎ 陳宗仁、陳俐甫合譯，曹永和著，〈十七世紀作為東亞轉運站的臺灣〉《臺灣風物》48：3（1998.9），頁91-116。

◎ 陳龍貴編，《國立故宮博物院所藏族譜簡目》，（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1年）。

◎ 傅祖德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地名辭典-福建省》（北京：商務印書館，1995年）。

◎ 程大學漢譯、村上直次郎日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三冊）》（台中：台灣省文獻會，1990年）。

◎ 張本政編，《清實錄台灣史資料專輯》（福建：福建人民，1993年）。

◎ 潘英海、詹素娟主編，《平埔研究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5年）。

◎ 劉曉春譯，弗里德曼（Maurice Freedman）著，《中國東南的宗族組織》（上海：上海人民，2000年）。

◎ 劉浩然，《晉江民俗掌故》（廈門：廈門大學，2002年）。

◎ 劉　佑，《南安縣志》（台北：台北市南安同鄉會，1973年）。

◎ 戴炎輝，《清代台灣之鄉治》（台北：聯經，1979年）。

◎ 韓家寶（Pol Heyns），《荷蘭時代台灣的經濟 • 土地與稅務》（台北：播種者文化，2002年）。

二、論文（含期刊、學位論文及報紙資料）

◎ 不著撰者，〈小琉球島の近況〉，《台灣日日新報》723（1899.9.26），5版。

◎ 美內曇華，〈琉球嶼紀行〉《臺灣醫學雜誌》15：160（1916年），頁142-144。

◎ 陳純瑩，〈明鄭對台灣的經營（1661-1683）〉，（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6）。

◎ 曹永和、包樂史（Leonard Blusse）合譯，〈金獅子島的地方和形勢簡述〉，收於曹永和，《小琉球原住民哀史》（台北市：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4）。

◎ 溫振華，《清代台北盆地經濟社會的演變》（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78年）。

◎ 廖立宇，〈東港古今談〉《史聯》10。

◎ 鄭喜夫，〈明鄭晚期台灣之租稅〉《台灣銀行季刊》18：3（1967.12）。

◎ 劉克竑，〈小琉球嶼史前遺址調查報告〉，《田野考古》4：2（1993.12），頁59-76。